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8003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戴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681397735R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玉华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月13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李兵(执法证号：03030815019)刘柳(执法证号：03030815022)对秦皇岛市戴维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通过秦皇岛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系统发现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3辆车OBD检测数据中车辆VIN码与实际车辆VIN码不一致。3辆车分别为冀CZW866、冀C1N105、冀C72P06，并出具了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调取秦皇岛市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信息及检测视频发现，车牌号为冀CZW866车辆识别代号(VIN) LGBP12E29DY202384，OBD读取的车辆识别代号(VIN)为LSVN241Z4C2058770，同车辆冀CZW866识别代号(VIN)不一致，经查阅视频，OBD检测过程中车辆冀CZW866由车辆冀CMR908进行替检，并出具了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牌号为冀C1N105车辆识别代号(VIN) LZWACAGA4E1076707，OBD读取的车辆识别代号(VIN)为1C4NJRCB5DD242527，同车辆冀C1N105识别代号(VIN)不一致，经查阅视频，OBD检测过程中车辆冀C1N105由车辆冀CU9663进行替检，并出具了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车牌号为冀C72P06车辆识别代号(VIN) LZWADAGA3JG028636，OBD读取的车辆识别代号(VIN)为LFV2A1BS2D4558501，同车辆冀C72P06识别代号(VIN)不一致，经查阅视频，OBD检测过程中车辆冀C72P06由车辆冀C3406A进行替检，并出具了合格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5年2月7日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8004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表的规定，(一)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判定标准程度为“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为情节一般。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60%”，介于冀CZW866、冀C1N105、冀C72P06三台车辆均为小型车，冀CZW866车辆排

量为 1.5L；冀 C1N105 车辆排量为 1L；冀 C72P06 车辆排量为 1.5L，排量均较小，对环境影响程度轻微，但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该检测机构出具了 3 份检测报告，此要素裁量为 25%；（二）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 0%。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25%。计算罚款金额为 12.5 万元（25%×50 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450 元。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同时没收违法所得肆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6 日